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參考編號：GP-26-219

2015年9月30日



香港消息

✿ 「綠在東區」正式對外開放

港島東區一項美觀與實用兼備的環保設施 - 「綠在東區」於9月23日起開始全面為當區市民提供服務，一方面加強社區的環保教育，同時致力補足私營回收商的現有服務，重點支援在社區收集價值不高的可回收物料，以便更多市民投入減廢回收行列，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詳情請瀏覽[政府新聞公報網頁](#)。

✿ 「淨化海港計劃」截污轉流措施進一步改善維港水質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下的截污轉流措施於9月24日展開，分階段把維多利亞港現時餘下只經基本處理的污水截流，並轉到新擴建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作化學強化一級處理，進一步改善維港的水質。有關詳情請瀏覽[政府新聞公報網頁](#)。

✿ 環保署為籌備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技術測試

為籌備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環境保護署現正進行一項測試，利用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三部經改裝的垃圾收集車，試行採用垃圾桶自動點算系統，以配合「以整幢樓宇按廢物容量」的收費機制。有關詳情請瀏覽[政府新聞公報網頁](#)。

✿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現已接受申請

中國銀行(香港)與工總於本年攜手設立「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旨在鼓勵更多於香港及珠三角從事製造業的企業積極推行環保措施，以減少影響兩地環境的工業污染。

大獎歡迎香港及泛珠三角地區的製造企業和服務企業參與，首80家報名參加「環保優秀企業」的中小企業可獲資助港幣4,000元評核費。大獎網址：www.industryhk.org/bocawards。

內地消息 (資料由香港綫路板協會提供)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通過修訂

-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新修訂的《大氣污染防治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新《大氣污染防治法》歷經三審，從以前的7章66條擴展為八章129條，作為新環保法通過以後修改的第一部單項法，此次立法過程中主要是根據目前大氣環境污染嚴峻形勢，根據中央提出的加快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精神，對大氣污染防治法作出的修改。
- 香港綫路板協會認為，新大氣法的修訂，相比舊法增加了政府的責任，加重了對違法企業的處罰力度，相關法律條文更為清晰、更具有操作性。企業需關注當地政府為執行新大氣法所制定的相關新政策，以便做好相關準備工作。

■ 主要變動：

(1) 加強監督強化政府責任

(一) 新的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三條明確規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大氣污染防治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加大對大氣污染防治的財政投入。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對本行政區域的大氣環境品質負責，制定規劃，採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減大氣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氣環境品質達到規定標準並逐步改善。

(二) 法律還明確，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對省、自治區、直轄市大氣環境品質改善目標、大氣污染防治重點任務完成情況進行考核。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考核辦法，對本行政區域內地方大氣環境品質改善目標、大氣污染防治重點任務完成情況實施考核。考核結果應當向社會公開。

(三) 對於地方政府的監管職能，新的大氣污染防治法也作出了明確，規定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大氣污染防治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大氣污染防治實施監督管理。

(2) 完善制度堅持源頭治理

(四) 新的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二條規定，防治大氣污染，應當以改善大氣環境品質為目標，堅持源頭治理，規劃先行，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優化產業結構和佈局，調整能源結構。防治大氣污染，應當加強對燃煤、工業、機動車船、揚塵、農業等大氣污染的綜合防治，推行區域大氣污染聯合防治，對顆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氨等大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實施協同控制。源頭治理。

(3) 重典震懾加大處罰力度

(五) 新修改的法律取消了現行法律中對造成大氣污染事故企業事業單位罰款“最高不超過50萬元”的封頂限額，變為按倍數計罰，同時增加了“按日計罰”的

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新法還規定, 造成大氣污染事故的, 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上一年度從本企業事業單位取得收入 50% 以下的罰款。對造成一般或者較大大氣污染事故的, 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損失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計算罰款; 對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氣污染事故的, 按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損失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計罰 (第一百二十二條)。

(4) 解決突出問題

(六) 此次大氣污染防治法的修訂歷經三審, 對社會普遍反映的主要問題都作了有針對性的非常具體的規定。尤其是對重點區域聯防聯治、重污染天氣的應對措施都作出了明確要求。

- 詳情請瀏覽中國人大網: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5-08/31/content_1945589.htm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lfgz/lfdt/2015-09/01/content_1945746.htm

✿ 廣東排污費將差別徵收

- 廣東省發改委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環保廳於 2015 年 8 月 17 日發佈《關於調整排污費徵收標準實行差別收費政策的通知》,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 香港綫路板協會解讀: 對部分排污因子提高排污費徵收標準, 表明政府希望通過經濟手段促使企業減低污染物的排放。同時, 政府鼓勵企業通過技術改造升級治污設施, 對於通過技術改造, 令生產過程所排污染物低於標準 50% 的, 排污費可以得到減免。新政策的施行, 企業一方面需做好財政預算, 應對可能提高的環保支出, 另一方面可評估自身環保治污水平, 考量治污設備升級的可能性及經濟效益。
- 主要內容:

(1) 調整排污費徵收標準

- (一) 污水中的五項主要重金屬污染因數 (鉛、汞、鎘、銅、類金屬砷) 排污費徵收標準, 每污染當量由 0.7 元提高至 1.4 元。
- (二) 廢氣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污水中的化學需氧量、氨氮等四項主要污染因數, 仍執行現行徵收標準, 即: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每污染當量 1.2 元徵收, 化學需氧量、氨氮按每污染當量 1.4 元徵收。
- (三) 危險廢物排污費、噪聲超標排污費以及其他廢氣、污水中其他污染因數的排污費徵收標準暫不調整, 仍按現行標準徵收。
- (四) 在每一污水排放口, 對五項主要重金屬污染因數均須徵收排污費; 對其他污染因數按照污染當量數由多到少排序, 最多不超過 3 項污染物徵收排污費。在每一廢氣排放口, 對所有污染因數按污染當量數由多到少排序, 最多不超過 3 項污染因數徵收排污費。

(2) 實行差別收費政策

- (一) 對全省範圍內應繳納排污費的排污者，其排放的所有收費的污染因數均實行差別排污費徵收政策。
- (二) 企業污染物排放濃度值高於國家或省規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或者企業污染物排放量高於規定的排放總量指標的，按污染因數排污收費標準**加一倍徵收排污費**。
- (三) 同時存在第上款規定兩種情況的，按排污收費標準加**二倍徵收排污費**。
- (四) 企業生產工藝裝備或產品屬於《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規定淘汰類的，按排污收費標準**加一倍徵收排污費**。
- (五) 企業污染物排放濃度值低於國家或省規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50%以上的**，按污染因數排污收費標準**減半徵收排污費**。
- (六) 有關超標、超總量、屬於淘汰類生產工藝裝備或產品產生的污染因數排放量，按污染因數排污收費標準**加一倍徵收排污費**，應分別計算。

(3) 完善污染物線上監測系統

- (一) 對已安裝污染源自動監控設施且通過有效性審核的企業，應嚴格按自動監控資料核定排污費。
- (二) 擴大自動監控資料核定排污費的應用範圍。2016年底，所有國家重點監控企業均要實現按自動監控資料核定排污費。
- (三) 對排放污染物種類多、無組織排放且難以線上監控的企業，應按照國家環境保護部規定的物料衡算方法和監督性監測資料，嚴格核定排污費。
- (四) 加大政府從協力廠商購買專業服務的力度，由協力廠商負責安裝、運營和維護污染源自動監控設施，確保監控資料真實、準確。

(4) 加強執法檢查

各級價格、財政和環保部門要加強執法檢查和對排污費徵收情況檢查，嚴厲打擊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正常使用污染物防治設施等違法行為；堅決查處未按規定繳納排污費或逾期不繳納的行為，並按有關規定懲處，做到應收盡收；要向社會公開企業污染物排放、排污費徵收及使用情況等資訊，提高透明度；要設立舉報電話及資訊平台，對被舉報的違法排污，擅自減徵免徵、緩徵排污費等問題，發現一起，查處一起。

- 詳情請瀏覽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頁：

http://www.gddpc.gov.cn/zwgk/tzgg/jggg/201508/t20150819_326614.html